

五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青村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（代建单位管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村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（代建单位管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